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控股

— HK.08366 —

**ZHEJIANG UNITED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6)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 **成立合資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浙江富連(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浙江廣誠訂立合資協議，據此，合資協議訂約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以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建設工程業務。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3,040,000元，其中浙江富連及浙江廣誠將分別出資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1,040,000元。合資公司將由浙江富連及浙江廣誠分別持有92%及8%。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經參考浙江富連之注資後計算之合資協議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出5%但均低於25%，故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浙江富連(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浙江廣誠訂立合資協議，據此，合資協議訂約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以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建設工程業務。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合資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訂約方：

- (1) 浙江富連
- (2) 浙江廣誠

合資公司業務範圍：合資公司業務範圍為(其中包括)於中國進行建設工程業務

注資：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040,000元，由訂約方按以下比例以現金注入：

- (i) 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之約92%)將由浙江富連注入；及
- (ii) 人民幣1,040,000元(相當於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之約8%)將由浙江廣誠注入。

訂約方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支付彼等各自之注資金額：

- (i) 人民幣4,000,000元將由浙江富連分別於簽署合資協議日期後60天、120天及180天內支付；
- (ii) 人民幣340,000元、人民幣340,000元、人民幣360,000元將由浙江廣誠分別於簽署合資協議日期後60天、120天及180天內支付；

有關出資額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合資公司之初步資金需要以及訂約方的出資意願後釐定。

- 轉讓限制：** 於合資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東股權的任何轉讓，須提前送達書面通知並須取得合資公司董事會批准及其他股東的同意。合資公司之非售股股東擁有優先權認購擬轉讓之股權。
- 董事會組成及管理：** 合資企業應成立董事會，其須對合資公司全體股東負責。
- 董事會包括三名成員，其中浙江富連有權委任兩名董事會成員，而浙江廣誠有權委任一名董事會成員。董事會主席將由董事會選舉委任，而合資公司之監事將由浙江廣誠委任。
- 經營期限：** 自合資公司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20年。
- 合資協議有效性：** 合資協議僅於取得中國商務部或其委託部門之批准後方可生效。

####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承建斜坡工程、地基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

浙江廣誠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基礎建設及機電安裝工程。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浙江廣誠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成立合資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新投資機遇以擴闊其收入來源。董事會認為成立合資公司將使本集團有機會於中國市場開拓董事認為蘊含巨大潛力及商機之建設工程業務。尤其是通過與浙江廣誠合作，合資公司將投身中國建築業。此外，透過與浙江廣誠合夥，本集團可受益於浙江廣誠在中國建設項目方面積累的豐富經驗及資源，確立其於中國建設工程業的地位以及給予本集團適應香港與中國建築市場差異之過渡期。董事認為，成立合資公司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本集團將逐步於建築業獨立營運。

合資公司於成立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浙江富連將注資的人民幣12,000,000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進行支付。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合資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經參考浙江富連之注資後計算之合資協議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出5%但均低於25%，故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66）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GEM」  | 指 | 聯交所GEM                                                  |

|           |   |                                           |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合資公司」    | 指 | 根據合資協議，依據中國法律將予成立之合資公司                    |
| 「合資協議」    | 指 | 浙江富連與浙江廣誠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訂立之合資協議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已發行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浙江富連」    | 指 | 浙江富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 「浙江廣誠」    | 指 | 浙江廣誠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穎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穎先生及孟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旭晨先生、黃文顯先生及鄧耀榮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7日可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uv8366.com>可供查閱。